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2024年郭村镇改厕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本.....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2024年郭村镇改厕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采购项目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2024年郭村镇改厕项目，采购人为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响应单位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2024年郭村镇改厕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29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98号

1.4 项目地点：商丘市境内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 采购范围及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7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

1.8 质量要求：合格

1.9 工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

1.10 采购控制价：3674929.05元

1.1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响应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1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通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响应单位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网上报名)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网上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磋商，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响应单位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7 月1 日上午9时00分。

4.2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12 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4.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7 月1 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1 日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 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 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附件“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4.7 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4-16（新V6.8.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4.8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

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六、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谢寨村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037036669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98905373

2025年6月19日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谢寨村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0370366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698905373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郭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郭村镇改厕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市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采购控制价	3674929.05 元
1.4.1	响应单位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等
2.2.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4.1.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4.1.2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响应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响应人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方面方面的专家 2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7.1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 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控制价	详见公告
8.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由成交响应单位支付。
8.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单位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响应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4	解释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合同融资	1.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8.6	预付款	二、预付款金额：成交价的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8.7	补充	1、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单位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单位可以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或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自助设备进行二次报价。响应单位（响应单位）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响应单位应注意事项 2.响应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单位应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单位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3.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单位5分钟刷新一次。 4.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单位(响应单位)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单位（响应单位）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单位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5.二次报价时，响应单位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6.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单位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单位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7.评审专家对响应单位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单位（响应单位）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单位（响应单位）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8.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40%。**
8.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1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4.1 响应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响应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单位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1.9.2 响应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单位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响应单位成交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参考本；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响应单位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响应单位的报价应包含招标需求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响应单位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响应单位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3.5.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4.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4.1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4.2.竞争性磋商评审程序

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4.3.竞争性磋商评审异议

响应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4.4.竞争性磋商小组

4.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4.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响应单位或响应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响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4.5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响应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单位自行网上下载成交通知书。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单位的纪律要求

响应单位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响应单位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响应单位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响应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响应单位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响应单位、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响应单位在招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响应单位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控制价：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8.2 代理服务费：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8.3 知识产权：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8.4 解释权：见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竞争性磋商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资质等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计报告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纳税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社保证明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联合体响应单位	不接受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细则
2.1	磋商报价 （该报价为最终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磋商报价权重 即：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4 分

2.2	标准 (60分)	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4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 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 行得 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描 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先进可行。得 4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 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 ，安全 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4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 污 染防治标准》 (DBJ41/174)的规定,防 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4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 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 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 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 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DBJ41/174)的规定 ， 有防治方案。得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4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4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 分)	机械、劳动力和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得 4 分。 机械、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 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调配投入计划 基本合理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4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4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 有序。得 4 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4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4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渐的应用实施措施基 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新设备、新材料、 BIM 等的程度(4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 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4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 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 和数据处理(4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 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 4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 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得 2 分
		风险管理措施(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 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2 分

		质保及服务承诺(10 分)	1、工程质量保修的优惠及服务承诺。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施工期间，加强安全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 优秀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3、保证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施工。 优秀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4、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 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以上如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2.3	综合实 力评分 标准10 分	企业业绩（6 分）	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成交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
		项目经理业绩（4 分）	拟任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成交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

注：

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响应单位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

确定成交响应单位。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响应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评审小组必须对响应单位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最终报价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本

（GF—2017—0201）

（参考此合同版本执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 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 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 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 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 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 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绿色施工管理、绿色施工经费承诺）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磋商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磋商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及保障、绿色施工管理、绿色施工经费承诺）

1. 响应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单位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成交通知书、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法人印章）

（六）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1、优惠服务承诺。

1.1、针对本工程投入绿色施工经费的承诺；

1.2、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2、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二)磋商函附录（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报价（元）	_____（大写） _____（小写）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单位：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此内容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响应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